

西城区早期人防工程治理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承包方（乙方）：北京绿茵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2023 年早期人防工程治理回填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什刹海街道

治理面积（计划）：3834.40 平方米

承包方式：总承包

合同文号：西防 2023-1

工程造价（计划）：（金额小写）：3658349.04 元

（金额大写）：叁佰陆拾伍万捌仟叁佰肆拾玖元零肆分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

西城区早期人防工程治理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期

本合同工程开工时间为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开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竣工，工期总天数为 215 天。

第二条 各方工地代表

施工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代陈生

监理代表姓名：王鹏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负责协调开工前期用水、电问题。现场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并于现场交验。

2、甲方如需更换乙方代表，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但乙方代表确不胜任工作或者有其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时更换。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的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4、工程具备竣工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请竣工验收。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严格遵守消防、交通、环保、防汛、安全生产、卫生防疫、劳动保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卫生等工作，做好现场保护。对工程现状进行全面细致的勘察，熟悉每

处工程的具体内容和各项工程量，对超出合同范围内的确需治理的工程项目，以洽商的形式报甲方；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列入施工项目。在确保掌握施工方法和工艺，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施工。

2、乙方应当确保施工文明、安全；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秩序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人员、财产损失，相关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乙方要严禁野蛮施工，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气体检测仪，不得居住在施工现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当确保施工区域与生活区域或者其他工作区域之间确有安全隔离、距离。

3、乙方在施工中拉设的电线不得有裸漏处；变压器设置在安全高处，并加设防护设施；要加强配电室的防护工作；要防止漏电伤人（施工用电不得超过 36 伏）。

4、乙方应做好其他专业已完工程的保护；每一处施工工地必须设专职安全员（戴袖箍），每天负责对工地的不安全因素进行排查并提出整改，安全员有对工程开工一票否决的权利。乙方在开工前将安全员名单上报甲方。

5、对于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停工，当停工原因消除后，如系甲方原因造成错误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并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错误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7、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对工程质量终身负有最终质量保证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早期人防工程施工，应按照不同工程分类的质量标准实施（参照原总参工程兵第四设计研究院设计的《坑道内衬加固结构大样图》），工程质量还应达到国家的有关规范和规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自检，并于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参加，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重新施工或者修复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但是，开展正常的检验活动必然影响施工的，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对工程施工的检查中，一经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验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查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查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整改完成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在早期人防工程治理回填施工时，须留存每一道封堵墙 3 张影像资料，其中 1 张为封堵墙砌筑二分之一时，1 张为封堵墙砌筑三分之二时，1 张为封堵墙砌筑完成后。工程完工后，将完整的工程影像资料提交监理公司审核。影像资料未按照甲方要求拍摄或存在不清晰、缺失的，视为乙方违约，工程质量视为不合格。

工程具备竣工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请竣工验收。甲方、乙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对工程质量终身负有最终质量保证责任。

第六条 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或原施工方式和标准进行变更，应在工程开工前或应在变更前 5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洽商，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乙方提出变更，需相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洽商。否则，由此引起的经济支出，由提出变更建议的一方承担。

早期人防工程报废回填项目，须由甲方、工程属地街道办事处、测绘单位、监理单位、乙方签订《西城区早期人防工程治理确认单》之后方可施工。

实际工程量以后附确认单为准。

鉴于工程款全部由国家财政承担，实际工程造价以西城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为准；但是，甲乙双方自行核定或者约定的工程价款低于前述审计结果的，以甲乙双方自行核定或者约定的为准。

第七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分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当乙方人员、材料进场展开工作面，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总工程款 50%作为预付款。在施工工程进度达到全部工程量的 7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总工程款的 20%进度款。

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将验收单、确认单、洽商单、施工照片、施工日志及本合同交监理单位审核备案，材料完备后，持监理单位的竣工报告书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甲方依据西城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向乙方支付剩余资金；但是，甲乙双方自行约定或者核定的工程价款低于前述审计金额的，按双方约定或者核定的金额结算。甲方按暂定总工程款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超出乙方应得工程款的，乙方应在相关款项确定后十日内将差额退还甲方。

2、质保金条款：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全部工程款的 3%，质保期满 1 年后无息返还。

甲方全部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并不意味着免除了乙方在主体结构等方面的保修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最迟不超过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修缮。

第八条 工程保密

人防工程属于国家保密工程，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乙方应当建立保密制度，对其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洽商资料以及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图纸及资料采取必要、合理且合乎法律规定的保密措施。

乙方不得泄露和丢失工程档案和图纸；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人防工程，不得向无关人员宣传人防工程的有关情况。相关信息在前述期限届满后仍为秘密的，乙方

仍应负保密责任。

乙方应当确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保存资料的存储设备与公共互联网络相连接，更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或者施工过程通过互联网、微信、邮件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公开。

在结算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与工程相关的资料，包括原件或者复印件全数移交甲方处理；如果乙方因管理需要确有必要留存，应当经甲方确认并对敏感信息采取合理、必要并彻底的脱敏措施。

第九条 通知、送达及联系人：

甲方确认：其联系人为：时富强，联系电话：13810895981，通讯地址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电子邮箱：

乙方确认：其联系人为葛海霞，联系电话：13051111728，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 6 号金隅大成时代写字楼 2312，电子邮箱：82067954@qq.com

一方变更通知、送达方式及联系人，应当书面即时告知相对方，否则，即应承担送达不能的责任。

一方按前述方式发出通知、函件并到达前述地址或者相关系统、平台，即视为已经履行送达、告知义务。

双方确认本条所约定的通知、送达及联系人同时作为与本合同相关的诉讼送达方式，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复查、再审及执行。

第十条 合同终止、违约与争议

1、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决定解除或者变更本合同。

2、一方违约，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等在内的合理、必要的纠纷处理费用。违约行为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或者一方违约且经催告后未能在限定期限内全面纠正的，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乙方违约尚未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每发现一次，收取五万元人民币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乙方必须不折不扣按照规定工艺标准执行，甲方发现一次违规，对施工单位警告处理，责令返工；发现二次，扣除暂定合同总价 50%工程款，责令返工；第三次发现解除合同、扣除全部暂定合同总价，并追究乙方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同该项目工程款）。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完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工程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应当合法用工，为其员工办妥社会保险等缴纳事务，并确保其员工具有上岗所必须资质。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由其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给甲方或接受服务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或接受服务者因此蒙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对此确实负有过错责任的，依其过错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8、甲、乙双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提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发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点:

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承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88177103

传真: 010-88177103

邮政编码: 100141

邮政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6号金隅
大成时代写字楼 231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燕山支行

账号: 11001007100053001012

签约地点:

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早期人防工程治理项目明细表

序号	工程编号	工程地址	工程计划 面积(平方 米)	工程计划 造价(元)	备 注
1	西 02-6026	护国寺人民剧场	123.87	3658349.04	
2	西 02-6032	百花深处	21.27		
3	西 02-6036	正觉胡同	227.82		
4	西 03-6001	新街口东街油脂公司	113.09		
5	西 03-6020	卫戍区后勤部(原新北大 街地毯五厂)	17.81		
6	西 02-8101-7	群力胡同-护国寺大街	283.69		
7	西 02-8101-8	护国寺西巷-影院	510.39		
8	西 02-8101-9	护国寺影院-新太平仓	813.63		
9	西 02-8101-10	航空胡同-厂桥-新街口	1356.14		
10	西 03-8005	科影宿舍-科影工厂	366.69		
	合 计		3834.40	3658349.04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方：北京绿茵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代陈生

身份证号：130926198212010410

工程名称：2023 年早期人防工程治理回填项目（第一标段）

为了加强早期人防工程治理回填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甲方对设备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监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管理活动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按照《建筑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区域内的安全、

文明施工等工作全面负责，并遵守甲方下发的各种规章制度。

2、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中因违反消防、交通、环保、防汛、安全生产、卫生防疫、劳动保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上报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设备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4、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安全运营方案，并征得甲方安全部门同意。

5、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不得将所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6、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要求，结合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制度与措施，在施工现场建立公示栏，做到制度上墙，并指定专人负责，每日做好现场记录，明确岗位职责，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与事故。

7、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制不落实所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消防工作：

(1) 由乙方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制定每一处工程的消防措施，明确消防负责人，并建立健全义务消防队及消防制度。

(2) 及时办理消防审批手续，根据工程规模和工程重要性配备充足有效的消防器材。

(3) 要对现场的施工队伍及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定期召开宣讲会议，增强消防意识，正确使用消防器材，掌握基本消防知识。

(4)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要派专人巡视，不允许出现任何火灾隐患。对施工区域以外的火灾隐患有义务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

(5)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不得擅自动用明火；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材料，如因工程需要存放的上述材料，需制定、落实严格的防范措施，出现问题，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 施工人员宿舍区内严禁私拉电线，严禁使用电暖气、电炉等电器用品，消除火灾隐患。

9、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乙方须严格划分施工区域，全盘考虑外界环境与

社会环境的安全，并承担安全围挡、安全巡视、路口疏导以及安全管理工作。由于围挡或施工设备搭设，安置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乙方因施工需要使用有毒、有害、易燃等化学物品，须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审批，设立专库、指定专人，严格管理。

11、乙方须确保雨季施工安全，雨季前做好防汛的各项准备工作，建立防汛抢险组织，备足防汛物资，确保安全渡汛。

12、保证民工住宿、食堂的卫生及安全，指定专人定期检查、定期消毒，严防疾病传播，发现疫情及时向防疫部门报告。

1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或违规作业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4、乙方在施工中拉设的电线不得有裸漏处；变压器设置在距离洞口较远的安全高处，并加设防护设施，防止漏电伤人。（施工用电不得超过 36 伏）

15、乙方必须单独设置安全的进出工程的检查口，以保证施工及检查人员的进出安全。

16、乙方在施工中及施工完毕，洞口要进行安全封堵，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洞内发生危险。

17、加强对职工的专业技能教育，确保按国家规范要求施工，需要具有专业资格证书的劳动岗位，必须取得相应资格方能上岗。

18、针对人防工程施工特点，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制定具体措施防止塌方，有害气体中毒倒灌等事故发生。

19、文明施工：

（1）乙方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洞内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2）施工区域内，施工大门出入口，乙方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做到施工时间不超时，施工噪音不超标，施工中要符合北京市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不扬尘，道路畅通无泥泞。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20、严格履行甲方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运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21、乙方应加强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管理：

(1)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开“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审批表”后方可施工。有限空间内在未取得动火证前，严禁动火作业。

(2) 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检测时要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

(3)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4) 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以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5) 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作业者、监护者职责。

(6) 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

(7) 保证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投入，提供符合要求的通风、检测、防护、照明等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8) 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必须实施作业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9) 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10)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11) 在有限空间临时作业时，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作，如缺乏必备的检测、防护条件，不得自行组织施工作业，应与有关部门联系求助。

22、安全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定期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方可上岗作业。

23、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4、乙方对设备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设备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25、乙方对所承包设备的安全运营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设备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设备现场的安全运营。

26、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27、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2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在运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 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29、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30、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31、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32、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使用人需持证上岗，并由专人负责指挥，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3、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34、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3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6、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37、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38、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39、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运营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40、乙方对于其运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特别说明：

无。

五、补充条款：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利、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实施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提供投保人员的相关证件及手续复印件。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

2、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不断完善施工管理工作中的措施，以保证工程的顺利完成。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保存三份。

甲方：
(盖章)



法人或代理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 年3月8日

乙方：
(盖章)



法人或代理委托人：



2023 年3月8日

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2023 年早期人防工程治理回填项目 (第一标段)

工程项目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甲方 (建设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方 (施工单位): 北京绿茵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工程优质、干部廉洁”的目标,根据国家和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由甲方与乙方订立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依法、高效、廉洁实施工程建设活动。

(二) 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

(三) 甲乙双方洽谈有关工程建设事宜,应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本责任书约定范围内进行,严禁搞不正当交易。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推进廉政文化进工地,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及时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反映和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五) 甲乙双方某一方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由该方当事人承担为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

(二) 甲方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务活动中做到公道正派,公正廉洁。

(三)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性、享受性消费活动。

(四)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他

任何形式的馈赠。

(五) 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六) 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和任何方式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应依照工程建设合同，负责所承担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照工程建设合同履行施工；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全力以赴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确保工程质量。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或邀请甲方人员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具有娱乐、享受性质的活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提供或暗示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

(五)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需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机构或主管单位负责日常监管，并对本责任书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管单位各壹份备案。

甲方单位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李新明

日期: 2023年5月8日

乙方单位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高洪波

日期: 2023年5月8日